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 北京中瑞华宏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中瑞华宏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商业学校（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））的（智慧教室建设（第四期）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教室建设（第四期）二次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中瑞华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.6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瑞华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